

羅馬書(十)得救

保羅在到耶路撒冷之前寫了羅馬書，當時那裡信主的猶太人有好幾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(徒 21:20)，他們被稱為拿撒勒教黨(徒 24:5)，和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愛色尼人〔未記在聖經，但歷史有記錄〕等宗教團體一樣。保羅知道彌賽亞已經來了，每個猶太人都必須接受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，都需要救恩和福音。然而終究猶太人棄絕了福音，幾年後，耶路撒冷被毀，使徒凋零，信主的猶太人漸漸歸於無有，福音便轉到外邦人。猶太人後來散居世界各地，近兩千年來受盡逼迫患難，他們仍持守對神的敬虔，盼望彌賽亞來拯救他們，而神也一直眷顧他們。1948年，猶太人復國，他們用以色列為國名，一方面追溯他們的本質，一方面也印證以西結的預言(結 37:11-23)。只要神的子民向祂呼求，祂都能拯救。

一. 律法的總結(10:1-4)

保羅再次表明對同胞有極熱切的愛心，他所願、所求的就是他們得救。保羅過去和他們一樣，努力遵守律法，為神大發熱心，盼望彌賽亞來到，直到他遇見耶穌，才發現走叉了路。他以過來的人的身分，指出以色列人的問題與解決之道。

1. **以色列人的得救**：以色列人盼望救主彌賽亞，來拯救他們脫離一切的患難。然而彌賽亞來了，以色列人卻不接受祂，雖然舊約聖經一再指出神所應許的彌賽亞，他們在頌讀舊約時，卻心地剛硬，彷彿臉上有帕子遮住，就看不到彌賽亞(林後 3:6, 14-17)。彌賽亞來是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(太 1:21)，而救恩是在基督耶穌裡(提後 2:10)，信祂的，就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2. **以色列人的熱心**：猶太人從被擄歸回後，便痛定思痛，努力遵行律法。新約時代，以色列人普遍滿懷宗教熱忱，對神、對律法熱心(徒 21:20)。保羅曾是法利賽人，他能體會同胞的心情，因他也和他們一樣熱心事奉神(徒 22:3)。
 - a. 不知神的義：因為他們的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，他們雖有宗教的熱忱，也熱心事奉神，但卻落入律法的字句和宗教儀文。忽略神所要求的公義、憐憫、信實(太 23:23-24; 彌 6:6-8)，信仰便失去了其實質意義。
 - b. 想立人的義：當以色列人建立宗教儀文，失去了與神的關係，他們便以律法、傳統，和他們的行為自誇，自以為義(路 18:9)。保羅過去也曾是如此，直到他認識基督，才明白這一切對他都是有損的(腓 3:4-8)。
 - c. 不服神的義：以色列人仗著律法誇口，用律法來定人的罪，以為自己是守律法的，卻不知自己沒有守律法(約 7:19; 羅 2:23)。因他們不憑信心，而是靠血氣行事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且不服神的律法(羅 8:7)。
3. **律法的總結是基督**：總結是「目標、結束」的意思。律法是為基督作見證，目標也指向基督，使在祂裡面的人，得以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不在律法下了。
 - a.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(加 3:24)。
 - b. 只有耶穌成全了律法，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(太 5:17)。
 - c. 律法就是預表基督，律法是影兒，基督是實體(西 2:16-17; 來 10:1)。

二. 行為與信心(10:5-7)

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是叫他們謹守遵行，靠律法得救的條件是在乎「行為」。律法原不本乎信，而在乎行為，遵行律法就因此活著(加 3:12)，不遵行律法的，就被咒詛(加 3:10)。然而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(羅 3:20; 加 2:16)；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(雅 2:10)。

1. **出於律法**：神賜人律法，不是為了咒詛人，叫人死；而是要祝福人，叫人活。摩西律法指出，人若遵行律法，就必因此活著(利 18:5)，就必蒙福(申 28:1-14)；但若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必受咒詛，就必滅亡(申 28:15-68)。
2. **出於信心**：保羅引用申命記 30:11-14，本意指律法並不難行，就在我們口中和心裡。此處保羅則以這經文來解釋信心，也在我們口中和我們心裡。因為信心的根源就是耶穌，有了祂，就有了信心，祂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。
 - a. 誰要升到天上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〔彷彿基督沒有道成肉身〕，其實基督已經來了，神的應許在祂身上也都得以完全，而今祂也住在我們心裡。
 - b. 誰要下到陰間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〔彷彿基督沒有從死裡復活〕。基督確實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靠祂勝過罪惡死亡權勢，生命得與祂連接。
3. **這道離你不遠**：「這道」指著基督，祂已來了，祂已復活，祂正在我們口裡，在我們心裡，不必上天下地去得。這道只要去「信」，而不是去「行」，因祂已為我們成就一切，我們所要的是把「這道」存在心裡，用口傳頌(西 3:16)。

三. 稱義與得救(10:9-13)

得救與稱義都是神在基督裡做成的工作，不是靠自己做了什麼，而是在基督裡，就得著稱義，得著救恩，兩者相輔相成。稱義是得救的地位，得救是稱義的結果。

1. **得救**：神要拯救我們，但我們必須向祂呼求，和散那是求救的意思(太 21:9)，也是以色列民向彌賽亞歡呼，承認祂是救主，向祂呼求拯救(詩 118:25-26)。
 - a. 口裡承認：不僅是指在眾人面前的宣告，也是對主的求告，承認自己是軟弱的(創 4:26)，需要主的拯救。所以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珥 2:32)。
 - b. 耶穌為主：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(徒 5:31)，我們不僅承認祂是救主，也承認祂是主，印證聖靈在我們心裡感動(林前 12:3)。
2. **稱義**：因信稱義是羅馬書的重要議題，保羅闡明稱義不是靠行為，而是因著信心。信靠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；不信的人，就在道理上絆跌。
 - a. 心裡相信：神要做事，但人總是不信，但義人必因信得生(哈 1:5; 2:4)。彌賽亞來，超乎人所能理解的，若是不信，定然不得立穩(賽 7:9; 14)。
 - b. 死裡復活：這是人的理性經驗所不能領受的，必須憑著信心，相信基督為我的罪死，且信祂從死裡復活，滿足神的公義。現今祂在天上，也在我的心中，藉著祂從死裡復活，印證我在祂裡面得以稱義(羅 4:25)。
3. **猶太人和希利尼人**：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因著與主立約，都是神的子民，都是神國的百姓，也都是神家裡的人。都必須要承認祂是救主，是君王(徒 5:31)。對以色列人而言，祂是彌賽亞；對外邦人而言，祂是全世界的救主。

四. 得救的溯源(10:14-17)

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使人得救的福音(弗 1:13)，而福音的中心就是耶穌基督。保羅闡述得救的條件是求告主名，他按相反次序藉一連串的問題，指出得救的由來：

- 1) 神差遣人、2) 傳揚信息、3) 聽見信息、4) 相信信息、5) 求告主名、6) 得救。
1. **求祂**：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」必須對主有信心，才能求告祂。十誡的第三誡說到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(出 20:7)，若不是真心誠意，即使口裡稱祂為主，也都是枉然的(太 7:21)。但若存敬畏的心，謙卑在神面前，如以挪士和亞伯拉罕求告主的名(創 4:26; 12:8; 13:4)，他們所求的才能蒙應許(雅 1:6)。
 - a. 除非相信，不然就不能向祂禱告、祈求，有信心才討主的喜悅(來 11:6)。
 - b. 信心是確據和實底(來 11:1)，使我們與祂有實質的關係，樂意向祂祈求。
 - c. 猶太人現今不肯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他們不信祂，就是不向祂求告。
2. **相信**：「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」相信不是糊里糊塗的相信，也不是盲目的信，必須聽見福音的信息。但若聽見福音而不相信，這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(來 4:2)，他們便要跌倒。
3. **聽見**：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若是沒有傳福音的，人就無法聽見福音而相信，每個基督徒都是福音的使者。保羅無論到什麼地方，一定先到猶太會堂，叫那地的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都能聽見福音(徒 19:10)。
4. **傳道**：「若沒有奉差遣的，怎能傳道呢？」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，就是叫他們傳福音，從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。傳道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，保羅說若不傳福音，他就有禍了，因為責任已託付了(林前 9:16-17)。
5. **奉差遣**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」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52:7 的話。這原指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，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放；這裡則應用在傳福音的人身上，他們帶來好消息，叫人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。使徒的意思就是「奉差遣 apostle」，不是傳自己，而是傳揚「差他來者」的話。
6. **人的責任**：為什麼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？保羅並沒有把這事歸咎於神的預定和揀選，而是引用以賽亞書 53:1，說到彌賽亞以受苦僕人的樣式顯現時，人們拒絕祂：「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」神已經做了祂的部分：祂差遣傳道的人到地極，讓人們都聽見福音的信息。外邦人聽見了，便接受這福音。而猶太人們聽見了，卻不相信，也不求告主名，就得不著救恩。
7. **信道與聽道**：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，聽見神對他們說話，卻因著硬著心，不肯信從神的話，最終倒斃在曠野，不能進入安息(來 3:15-19)。我們若要聽神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而要有可聽的耳，虛心領受祂對我們所說的話。
 - a.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：信心是神的恩賜，其源頭是在神那裡，帶來極大的能力(路 17:6)。聖靈有話說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(啟 2:7)。當我們聽到神說話，信心就進到我們心裡，我們就能領受神的信息和應許。
 - b. 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：「話」的原文是 **rhema**，是基督直接說的話，如百夫長求耶穌只說一句話，他僕人就必好了(太 8:8)；也如彼得聽見耶穌對他說：「你來吧。」彼得就能行在水面上(太 14:29)。

五. 得救的福音(10:18-21)

福音的目的是叫人得救，故稱得救的福音(弗 1:13)，這福音不是只給以色列人，更是給普天下的人(西 1:6)。所以，當外邦人領受了福音，以色列人卻拒絕福音，不是因為沒有傳道的，也不是因為沒有奉差遣的，而是因為他們的不信和悖逆。保羅曾警告拒絕福音的以色列人「務要小心，免得先知書上的話臨到你們。…雖有人告訴你們，你們總是不信(徒 13:40-41; 哈 1:5)。」以下保羅列舉先知的警告。

1. **神的呼喚**：保羅引用詩篇 19:4：「它的量帶通遍天下，它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」量帶的意思是「律例法則」，表示神藉著所創造的宇宙給人的普遍性的啟示。正如受造之物見證神的榮耀和大能，福音也向全人類見證神的救贖和恩典。
 - a. 救恩的福音既傳到地極，以色列人沒理由沒有聽見。但聽見不等於聽從。以色列人知道神的福音而不接受，他們自己要為拒絕接受福音負責。
 - b. 不信福音的人不能有藉口說他們沒機會聽到福音，因為到處都有傳福音的人。以色列人雖散住在世界各地，也都會聽到神在呼喚他們。
 - c. 基督徒要學習聽那無聲的言語，從各種環境中學習聽神的話。主給教會的使命是：去到地極，作主的見證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 28:19; 徒 1:8)。
2. **摩西的話**：以色列人以不算為神的觸動神的憤恨，以虛無的神惹了神的怒氣；神就以不成子民的惹動他們的憤恨，用無知的民觸動他們的怒氣(申 32:21)。「不成子民的」指外邦人，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(羅 9:25-26)。「無知的民」也是指外邦人，他們在猶太人眼中是靈性尚未開化，在屬神的事上是瞎眼的，是黑暗中的人，是蠢笨人和小孩子(羅 2:19-20)。這個意思是，就連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都能明白福音的信息，猶太人豈不更應當明白嗎？
3. **以賽亞說**：以賽亞放膽說話，更進一步地肯定神的恩典要臨到外邦人：神將祂的憐憫，賜給那些原非祂的子民，無權蒙神憐憫的人(賽 65:1)。這話可指背逆的以色列人，但保羅也像對何西阿書的應用一樣(羅 9:25-26)，把它應用於外邦人的身上。外邦人在過去的世代中都不認識真神，現在他們回轉過來尋求祂。不是我們尋找神，是神來尋找我們(路 15:3-7; 19:10)，我們對神原是生疏的，原是遠離神的人(弗 2:13)，但神卻讓我們遇見祂，尋著到祂。
4. **神整天伸手招呼**：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65:2 的話說到以色列人的光景，這段與上一段對外邦人接納福音比較(賽 65:1)，以色列人硬著心，拒絕福音。他們一向是悖逆頂嘴的百姓，神卻仍不離棄他們，顯出神對他們的寬容和忍耐。
 - a. 以色列人現階段是拒絕福音，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他們讀舊約時，仍硬著心，因不信而看不見福音的光，也不認識彌賽亞(林後 4:4; 3:14-17)。
 - b. 以色列人的不信雖是神預定的，但並不是神丟棄他們，是他們丟棄了神所差的救主(太 27:23; 徒 7:51-53)。他們自己拒絕福音，又攔阻福音傳給外邦人，他們要受妄為的報應，神的忿怒要臨到他們身上(帖前 2:15-16)。
 - c. 神並沒有棄絕祂的百姓，神仍對他們伸手招呼，像慈父一樣等候悖逆的兒子回頭。以色列人曾拒絕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他們要受報應，但將來有一天他們會醒悟，會向耶穌求告，承認祂就是彌賽亞(太 23:37-39)。